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

承辦人：王小芬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9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C651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22463268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3074889_112D2587372-01.odt、11223074889_112D258737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113年度寒假【閩南語文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
教學能力認證研習簡章，請鼓勵符合資格之人員積極報名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2學年度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（符合以下其中之一）：

（一）通過教育部或成功大學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（含中高級）者。

（二）本市持有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而仍有意願進修者。

（三）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立幼兒園）退休教師，持有99年起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（含中高級）證書者。

（四）其他縣市人員，符合上列參加資格者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112年12月25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3年1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止。

(二)請詳閱簡章並填妥表件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掃，掃描寄送至iamgtcyy@gmail.com。

(三)本案聯絡人：柑園國中張譽穎組長(02)26801958分機107。

四、認證方式、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第1階段：報名資格審查。

(二)第2階段：教學專業培訓課程與認證。

1、參加本局安排之3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（課程表如附錄一），筆試及格且試教成績達80分者為合格。全程參與課程者，始得參加試教；未能全程參與，以實際出席情形，核予研習時數。

2、專業培訓課程：113年1月29日（星期一）至2月2日（星期五），前3天線上課程，後2天實體課程，培訓地點如下：

(1)113年1月29日（星期一）至1月31日（星期三）為線上課程，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ffs-ichc-crz>。

(2)113年2月1日（星期四）至2月2日（星期五）為實體課程，上課地點：柑園國中(新北市樹林區柑園街二段125號)。

3、認證時間：113年2月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。

(1)筆試：採線上方式進行，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ffs-ichc-crz>。

(2) 試教：柑園國中（新北市樹林區柑園街二段125號）。

(3) 資格審查及教學專業培訓課程與認證均合格者，由本局頒發認證合格證書。

(三) 公布認證通過名單之時間：113年2月7日（星期三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